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0號

原　　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甘昊文
被　　告　亞鑫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
被　　告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
被　　告　林哲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確認被告林哲良對被告亞鑫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亞鑫營造公司）有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承攬報酬及擔保承攬報酬債權存在。嗣於民國109年6月9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林哲良對被告亞鑫建設公司有500,000元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二）確認被告林哲良對被告亞鑫營造公司有500,000元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見本院卷第13頁）。核原告所為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第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林哲良對於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公司存有承攬關係所生之報酬債權，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被告林哲良對於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公司之承攬報酬債權是否存在，存有爭執，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原告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三、被告林哲良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林哲良之債權人，為實現債權，依法向鈞院聲請扣押被告林哲良對於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公司之承攬報酬及擔保承攬報酬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卻遭被告表示無系爭債權存在，致影響原告債權之請求。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林哲良對被告亞鑫建設公司有500,000元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二）確認被告林哲良對被告亞鑫營造公司有500,000元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公司則以：渠等與被告林哲良間並沒有承攬關係存在，被告林哲良對於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公司自無系爭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林哲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債權係屬特定人間之權利，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亦即特定債權人僅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953號、19年上字第382號判例意旨參照）。因此，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契約之效力僅存在於契約當事人間，基於債權相對性原則，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哲良對於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公司有承攬關係所生之報酬債權存在並請求確認乙節，為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公司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林哲良對於被告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間存有其所指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就其前揭主張固據提出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及支票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惟觀以系爭協議書記載：「立協議書人：李紹平（以下簡稱甲方）、立協議書人：林哲良（以下簡稱乙方）」等語，堪認李紹平於簽立系爭協議書之時，係以其本人名義為之，而非以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地位所為，則李紹平與被告林哲良訂立系爭協議書之效力，當不及於被告亞鑫建設公司及亞鑫營造公司。是系爭協議書之債權債務關係既係存在於李紹平與被告林哲良間，原告主張被告林哲良與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公司就有承攬關係乙節，自難認有據。此外，原告對於被告林哲良與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公司間存在承攬關係乙節，均未能再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造公司抗辯與被告林哲良間並無承攬關係存在等節，應堪採信。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林哲良對於被告亞鑫建設公司、亞鑫營

造公司有系爭債權存在，並請求判決確認之，以供其後對於系爭債權之強制執行，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昕儒